

兴宁市“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兴市双一办〔2024〕5号

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通知

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进一步落实上级机关关于实施新型监管方式，推进监管体制改革的工作要求，实现差异化监管，提高监管效率，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提升营商环境工作的具体要求，现就我市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实施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提出以下工作要求，请各单位结合部门职能职责抓好落实。

一、总体要求

各单位应当根据在履行工作职责中产生的登记注册、行政许可、行政确认、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违法失信等信息（以下简称监管信息），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对守法诚信企业合理降低监管频

次，对重点监管企业和违法失信企业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二、细化工作措施

（一）明确信用分级分类标准

各单位应当按照上级部门或本单位已制订的信用分级分类监管规则，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无具体分级分类监管规定的单位，可以依照相关法律和行业标准自行制订，也可参照以下标准制订本单位监管对象信用分级分类标准。

1. 信用分级

对监管信息中无负面信用信息的，或者轻微负面行为已改正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A 级；

对监管信息中有不涉及违法、违规负面信用信息，或者实施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已改正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B 级；

对监管信息中，存在一般性违法、违规记录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C 级；

对监管信息中，存在严重违法行为，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或者严重后果以及其他严重失信行为的，信用等级评定为 D 级。

2. 监管分类

（1）对从事不需要行政许可和实施信用承诺、备案管理的市场监管对象，列为低风险类；

（2）对从事需要办理行政许可，但不涉及安全、生态等重要领域的市场监管对象，列为中风险类；

（3）对从事涉及安全生产、生态，或其他涉及人身财产安全、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市场监管对象，列为高风险类。

（二）运用分级分类结果

1. 对信用分级 A 级、监管分类为低风险类的监管对象，按照无事不扰的原则，选用最低抽查比例，对同一监管对象全年抽查次数不超过 1 次（抽查发现问题的除外）。

2. 对信用分级 B 级、监管分类为中风险类的监管对象，按照工作需要，适当降低抽查比例，对同一监管对象全年抽查次数不超过 1 次（抽查发现问题的除外）。

3. 对信用分级 C 级的监管对象，保持常规抽查比例，对同一监管对象全年抽查次数不超过 1 次（抽查发现问题的除外）。

4. 对信用分级 D 级、监管分类为高风险类的监管对象，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大幅提高抽查比例，抽查比例不设上限，必要时全面覆盖，对同一监管对象全年抽查次数不超过 2 次（抽查发现问题的除外）。

5. 抽查比例和全年抽查次数如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另有规定，或履行职能职责有特殊需要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三）加强信息共享

对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广东、“互联网+监管”、执法公示平台等归集共享的综合行政执法数据，要对应到本单位信用分级分类评定工作中。

对于其他单位抄送要求实施联合惩戒的监管对象，按照国家发改委联合相关部门印发的系列联合惩戒备忘录和其他相关规定评定信用等级。

（四）提升信用分级分类与双随机监管的数据动态关联

1. 在对监管对象进行信用分级分类后，应当将分级分类结

果在市级双随机监管工作平台中的检查对象库中建立检查对象子库，按照信用等级确定抽查比例。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只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严防对外泄露。

2. 在实施双随机监管抽查检查后，应当将检查结果应用到对监管对象的信用分级分类中，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的后续处置情况进行追踪，并将处置结果及时纳入到对监管对象信用等级评定中。

三、完善工作机制

各单位应当明确本单位负责信用分级分类监管的牵头股室和责任部门，明确工作责任和流程。同时要做好对各镇（街道）在市场监管领域本业务条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中信用分级分类的工作指导。

请各单位将开展工作情况汇总后（附件 1、2）与年底工作总结一并上报市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市场监管局）。

联系人：曾健（粤政易同名），联系电话：3389271。

附件：1. ____年____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情况统计表（____风险等级）

2. ____年____系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抽查后续处理情况统计表

兴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

2024年5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兴宁市“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

2024年5月13日印发

校对：曾健

